

YUAN JIAN

陈若曦

远见

台湾文学丛书

美
葛浩文
主编

北

社

远 见

陈 若 曦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1988·哈尔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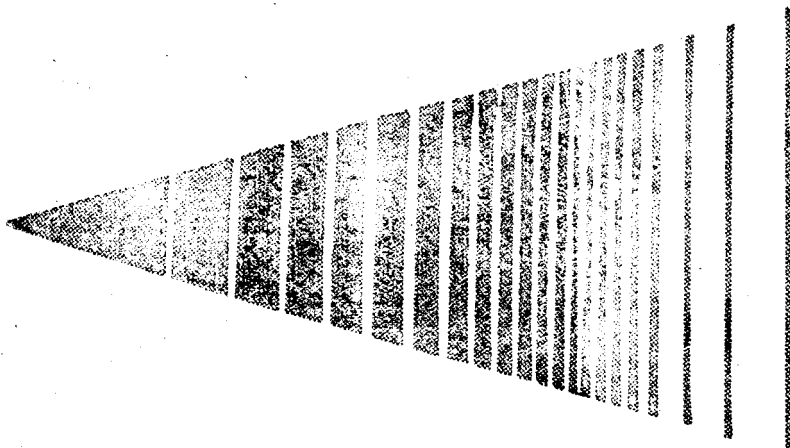
总 序

葛洪文

编一套丛书是一件又有趣又烦恼，又轻松又紧张的工作，是具其苦亦具其乐的任务。凡是爱读小说者（以笔者为例），都很愿意顺其本人的喜爱，相当主观地挑选一、二十本好作品很大方地介绍给或认识或不认识的朋友，让他们共同来分享，此为乐也。但同时，丛书也有其客观的一面：每本书都必须配合某种条件，随着某种主题，或适合某种范围，要按一定的水准传达最广泛的读者群，其苦所在。

“台湾文学丛书”的目标不外乎将若干本近年来既受台湾及海外读者欢迎，又得到评论家好评的小说提供给大陆读者阅读。这些小说的作者身分、来源、性别、年龄和篇幅的长短、主题及风格等各方面虽然不一致，但其中无一本是为“赶时髦”而被选入丛书。

1977/20



我之所以答应北方文艺出版社主编“台湾文学丛书”有两个原因：

一、台湾文学(或港台，甚至于海外华人文学)在中国大陆已经风行了相当的一段时间，留下了重要，偏重于良好的影响。但我认为，还需要更严肃，更有系统地介绍一些不但可读性较高，并且艺术水准亦高的作品(主要是长篇小说)，使大陆读者享有一箭双雕的收获：既能接触到自彼岸来的很好的“艺术品”，又能获得对台湾社会比较全面的认识 and 了解。

二、北方文艺出版社曾经出过我的一本书，我由此体会到本社人员——自上至下——对作者(或编者)的尊重、热情、信任，以及其对文学的重视和理解，确实为一家只管出好书，好出书的文艺出版社。

1986年10月30日

远

见

旧金山城中的“假日旅馆”据说很好认，但是淑贞还是问了几次路才找到。匆匆进了大门，一看手表，已是正午十二时，比林美智约定的时间迟了半小时。正慌张地寻觅旅客登记柜台时，耳中传来一声熟稔的呼喊。

“嗨，廖淑贞！”

侧脸望去，一位穿咖啡色套装的矮胖妇人正从身旁不远的沙发上站起，笑吟吟地朝自己招手。

“林美智！差一点认不出你啦！”

一阵惊喜，中学时代的习惯不觉冒了头，她也跟着连名带姓地喊出来。同时踏着碎步，赶上前和老同学握手言欢。

“我变得很多了，是不是？我知道，现在是又老又胖了！”

美智另一只手亲热地搭上了她的肩膀，同时笑眯眯地自我菲薄着，眉眼间却飞过一片惊骇和失望的云翳。

“不，不……”

淑贞感到舌头短了一截似的，双颊更是着了火般，烧热得一时话都说不周全了。她自小就有脸红的毛病，尤其是言不由衷的时候。

美智当然改变了不少，就凭从前做学生时不修边幅，现在对自己身材如此敏感这一点来说，不就是一种改变吗？

“美智，是你这身漂亮齐整的打扮，加上烫了头发，一时叫我看花了眼。记得吗？你出国时，还留着一头清汤挂面

呢！”

“唷，那是……十六年前的事了，亏你记性这么好。其实，我们外表多少都改变一些，就象你，也不是从前的‘排骨料（廖）’——我看你再增加十磅，便赶得上‘小丰满’！”

淑贞听到中学时代的一些外号，不禁微笑了。

“没有希望了，美智。自从生了吴双，我的体重就没增加过。”

“你真运气！”

美智放开了手，后退一步，羡慕地上下打量了她一眼。

“我不行。”美智自叹不如地摇着头。“这几年真奇怪，越怕胖越发胖，好象不吃饭光呼吸空气也能胖起来！”

“美国食物太营养，容易使人发胖。你回到台湾，一定会瘦下来。”

“但愿如此。”

说着，美智拉了淑贞往餐厅走。

“陈忠雄父女三个大概等不及先吃饭了。”

“真对不起，”淑贞连忙道歉，“我因为不熟悉旧金山的街道，来迟了，真不好意思。”

美智宽宥地拍拍她的肩，表示不介意。

“你来这里一年了，我还当你成了地头蛇一条呢。不要紧，我们俩在这里吃饭，还有时间谈谈。倒是陈忠雄他们，想在上飞机前逛逛金山大桥。等一下大家见个面，然后就放他们走好吗？我们可以耳根清净些。”

淑贞自然是客随主便。

“你两个女儿很大了吧？”

一提到女儿，美智满月似的脸立即皱折出笑容。

“美娜十一岁，美娟刚过八岁的生日。希望她们到台湾后，能顺利地到国民小学插班，不必上美国学校。”

“小孩适应力很强，一定没问题。”

说到这里，淑贞记起以前美智曾在信上说道，她丈夫很想要个儿子。于是顺口问：“你要不要到台湾生个老三？也许就来个男的。”

美智笑着摇头：“我是真正没有希望了，子宫长了瘤，手术时一起把卵巢拿掉。这倒一劳永逸，再也不必吃避孕药，弄得早晚呕吐，好象永远都在怀孕似的。”

“两个女儿很好嘛——我只有吴双一个女儿，已经很满足。”

“唷，陈忠雄以前想儿子可想疯了，在香檳城是家喻户晓。听说吃素有效，有个时期吃得面黄肌瘦哪！”

淑贞不禁啧啧称奇：“男人真是偏心，我家吴道远也想要个儿子。”

“我以为外省人比较开通，没料到吴道远也有这种封建意识。这么说，你才该生个老二哪！”

淑贞不无遗憾地笑笑：“可惜人算不如天算。”

说着到了自助餐厅里。

一个中年男子立即起身向她们招手，他身旁的两个女孩正在无聊地叠着餐巾玩。

他们便是忠雄父女。

等美智一一介绍完，忠雄指着杯盘狼藉的桌子，表示歉意。

“真是失礼，吴太太，我们先吃了。”

他操一口很地道的台语，带点台南腔。

“哪里，我迟到了，真对不住。”

“听说你也有个女儿，没来吗？美娜和美娟想见见她。”

“吴双在上课，不好请假。”

忠雄从邻桌拉过来一把椅子，让太太和客人坐下来。

美智对女儿介绍：“廖阿姨的女儿，我初离开台湾时，还抱在手里，正在牙牙学语。现在，已经念高中了。她们去年刚从台湾来。”

两个女孩长得象妈妈，也是圆胖的脸，模样很文静。姊姊比较好奇，当下就问阿姨，吴双读几年级，喜不喜欢美国生活。淑贞说她正在念高二，喜欢美国，也喜欢打网球，皮肤晒得又红又黑，象印第安人，也象个黑妞。

“美娜美娟真好，”淑贞随即赞美她们，“又说国语，又能说台语，真了不起！”

忠雄很骄傲地表示：“台湾话是母语，当然要学——不能忘本。”

他太太笑着瞪了他一眼：“你会讲原则，但是做起来困难全落到我头上。”

她转过来对淑贞说：“别看这几句台湾话，得来还真不容易。为了学国语和台湾话，喂，什么威迫利诱的手段都用上了。”

忠雄立刻很虚心地向太太评分：“没有话说，美智真是劳苦功高，多亏她才有今天。”

“你们都很了不起。”

淑贞衷心敬佩他们。

这是第一次见到陈忠雄，淑贞对他印象很好。中等个子，相貌平平，但是谈吐间透着老实忠厚。早听说他大美智五岁，但是外表似乎显得年轻些。主要是他眉宇间充满自信，使他显得容光焕发。甚至那个开始朝外挣挺的肚子，也成了一种事业成功和生活优裕的标记。

美智也不能说老，只是那发福的体形和笑起来眼角的一把细纹，都说明她已早早跨进了中年。想当年送她出国时，还苗条得象根细麻竹，一件新衣有如挂在身上，可以随风而去似的。看现在这副肉丸子身材，淑贞猜想，她这几年在美国的生活肯定是十分惬意。

美智是女中佼佼者，在淑贞眼中一向是成功女性的模范。中学时代考头名，第一志愿考上台湾大学，拿奖学金出国留学，得化学博士，嫁的丈夫这么出人头地，女儿也教养得规规矩矩。做个女人，到这个地步想必十分满足。

有一点令老同学感到困惑的是，美智富泰的脸上似乎有一份滞留不去的倦怠神色。它不象是一时的旅途劳顿，而是长期积压的疲乏。这使得她一旦收起笑容，丰实的五官竟显得呆板空洞，有那么一份说不出的悲苦相。

“妈妈，我们可以去看大桥了吧？”

两个女儿已经等得不耐烦。

“唷，你们快走吧！”

美智于是叮咛他们要准在两点一刻赶回旅馆，以免错过上机场的巴士。忠雄满口答应，又向淑贞告了失陪的罪，这才带着女儿走了。

须臾，餐厅的女侍过来收拾桌上的杯盘。

“淑贞，我们拿午餐去，我已经饿坏了！”

美智拉着同学去挑选食物。

铺上雪白台布的长桌上，摆满了各色餐点。白衣白帽子大厨，神气地站在一大块烤牛肉旁边，手中握着长叉和利刃，随时准备给客入片牛肉。

淑贞吃不来美国菜，但是不带血的烤牛肉倒是例外。她要了一大片，加上甜点，已是满满一大盘。

美智一点淀粉食物都不碰，只挑了一片火腿，一点蔬菜和刚上市的草莓。

“我是手术后才开始发胖的。”一坐下来，她立刻向淑贞解释：“拿博士学位以前，又忙又累，我可是瘦得象根竹子。信不信由你，我在美国不折不扣地做了十年老妈子！”

淑贞听到“老妈子”，神色一愣。一口牛肉恰好哽在喉上，咽不下去又吐不出来，憋得耳根脸颊一阵燥热。

美智没注意到她的窘态，又起一颗红得发紫的草莓，吃得津津有味。

“我本来可以一口气，花个四五年把博士学位念出来，”客人不说话，美智乐得继续诉苦，“可是结婚，加上不久就怀孕，又碰到忠雄转学校……有什么办法呢？只好嫁鸡随鸡，干脆停学了。”

淑贞好不容易把牛肉吞下去，端起杯子喝了一大口水，这才觉得脸上的燥热退了。望着盘里的菜，一边听老同学说起在美国的生活，竟越听越倒胃口。

刚才对美智的猜测并不正确。原来忠雄夫妇之有今天，

果然美智付出不小的牺牲和辛劳。为了贴补家用，她不但要看自己的孩子，还同时替人看管三个小孩。白天晚上都料理孩子，搞得她神经衰弱，患了失眠症。为了节省治装费，也为了增加收入，她学着用缝纫机，给孩子做衣服，也给美国太太缝窗帘做椅垫。

“美智，你成了文武双全啦！”

淑贞简直不相信她会变得这么能干。以前在台中女中时，美智是有名的书呆子，女红一窍不通。有一学期，老师带领她们做百褶裙。美智怎么都没法把裙腰缝上去，还是淑贞帮她忙，才勉强混到家事课及格。

“嘿，这叫‘士别三日，刮目相看’！”

美智笑了，看不出是得意，还是自我解嘲。

据她说，忠雄念了八年才拿到博士。等他找到工作，安定下来。这才轮到太太去念书。已是两个孩子的妈妈，白天上课做实验，晚上理家务，再熬夜赶功课，美智说自己居然没有累倒下来，真是奇迹。

“拿到文凭时，你猜我想起谁来？”

不等淑贞回答，她抢着报出来：“范进！记得吗？《儒林外史》里的老举人。只是我没象他那么喜得发昏就是了。”

淑贞连忙安慰她：“你是女状元。现在已经熬出头来，马上就要回台湾教大学了，多令人羡慕！”

美智谦虚地笑笑，忽然不胜感慨地回忆着：“我一直想当大学老师，小时候就做这种梦，没料到四十岁了，这才第一次要跨上讲台。”

“比起我来，你已经是强人了。”淑贞自惭形秽地检讨自

己：“我大学毕业到现在，还不曾跨出灶台呢！喂，美智，四十岁也没什么，人家说女人四十一枝花嘛！”

“得了，你是一枝花还差不多，我则‘早生华发’，皱纹，白发全来了，成了一个老太婆！”

经她这一提醒，淑贞才注意到那一头新烫的卷发中，果然杂了好几根白发。

其实几根白发不算什么，淑贞觉得她不施脂粉才是失策。不但脸色苍黄黯淡，嘴唇更显得贫血。眼睛下面挂着浮肿的眼袋，那么沉重，说明疲乏倦怠乃由来已久。

不是老，淑贞相信，这是先衰的现象。

自己从不曾想到老，但确实也觉得不年轻。不过自小没有大志，婚姻又平平顺顺，以前竟不曾留意时光的飞逝，也不知感伤它的一去不回。现在更忙得顾不上这个。如今听到美智频频嗟叹，不禁想反省一下，时光果真匆匆，自己遗失了什么也说不定。

“要咖啡吗？”

女侍提了一壶咖啡过来，殷勤地问她们。

美智要了一杯。

淑贞犹豫着。

“怎么，你怕影响睡眠吗？”

“这一年来，睡眠是差些。”

美智立刻通知侍者：“那就给她一杯茶。”

“是，夫人，回头就送来。”

侍者一转身，美智立即倾身向前，压低了声调先责备自己。

“对不起，我只顾谈我自己，竟忘了关心你的事。你信上没说，我电话里也不便问，你和吴道远……好吗？”

淑贞又是一愣。随即理解到对方是误会了，以为自己带了女儿来美国，是婚姻触礁的缘故。

“我们很好。”她赶紧澄清，只是忽然羞答答起来，垂了眼，不敢正视老同学。“我是说，老样子……结婚十九年，老夫老妻嘛。”

“那就好。”

美智说着，身子往椅背一靠，疑团尽释的样子。

“不瞒你说，淑贞，去年夏天接到你从柏克莱写来的信，我真是吓了一跳。从来没听说你要出国，忽然带了女儿出来，我当是……嗯，你和吴道远很好，那就行了。”

“来美国都是为了吴双。她爸爸怕她通不过联考，上不了大学……”

说着，淑贞惭愧地低了头，叉起一根芦笋，又不想送进口，只在盘子上打转转。

“台湾的升学问题确实严重，听说不少人把孩子送到美国来念中学。”美智很表同情。“我们美娜和美娟准备先念国民小学和中学。我和忠雄已经说好了，如果念不好，将来考不上大学，也学你们这样，送到美国念就得了。”

“是。”淑贞小声附和着。

“你的吴道远真好！”美智口气一转，十分钦佩地表示：“为了女儿的上学问题，舍得夫妻分开，不容易啊！真是好爸爸。”

淑贞又是连连点头。很想换个话题，对方偏锲而不舍。

唇干喉焦想喝口茶，女侍却一去半天没有踪影。

“其实，你们何不等吴双高中毕业了再出来？当然，先念两年中学，以后读大学更容易些。”

“也是凑巧。去年一月，道远他们省政府新闻处组织了一个考察团，在美国跑了一个月。他回去就说……美国学校好，说得吴双心动了，结果便不得不来了。”

这时，望眼欲穿的茶送来了。淑贞假装冲茶包，把话题悄悄丢了。

“你不再拿一点菜？”

她指指美智空了的盘子。

“你别来引诱了，我努力在减肥呢。不过，今天破个例，再吃几颗草莓吧。你们加州真是天堂，四月里就有熟得发紫的草莓，真叫我羡慕得要嫉妒。”

“你不要嫉妒，台湾也种草莓，而且长得很好。”淑贞反而不胜向往地说：“明天这个时候，你人早已坐在台北了，这才叫我羡慕呢。”

“你才来一年就这么想家了？也难怪，把先生丢在台中，自然要牵肠挂肚的。牛郎织女尚且一年会见一次，你们竟连鹊桥会都省了。”

打趣归打趣，美智走去取草莓前，仍然不忘安慰她两句：“等吴双进了大学，你就可以放心地回去了。快得很，两三年一眨眼也就过去。”

她含糊地应着，眼睁睁望着老同学的背影，心情一时紊乱起来，象一团线头，忽然纠缠不清了。

从美智离开眼前这一刻，如此地羡慕美智，而且深自

惭愧。

两人虽然中学同学六年，但并不是特别要好的朋友。以后美智考上台大化学系，淑贞考上师大家政系。在台北寄居的四年期间，两人也很少往来。反而是寒暑假回台中，在路上撞见的机会还多些。

淑贞师大毕业前分到彰化教书，一年不到就结婚了。婚后住到中兴新村的省政府宿舍，第二年生了女儿，日子就在奶瓶尿布中打转。她生性内向，虽然是独养女儿，从小渴望玩伴，但父母过分呵护，因此没有什么至交好友。

有一天，听说美智要到美国留学了。她记得美智家境很苦，从小被父亲遗弃，靠母亲打工生活。她便托丈夫到黑市换了一百块美金，包了个红包，抱了女儿送去给她做治装费。自己不是念书的人，当时也不曾想到自己有一天会到美国来，只是佩服美智，想给她一点鼓励，表示一点敬意而已。

也许是出于感激而答谢吧，美智到美国的第一个圣诞节，给她寄了张贺卡。淑贞回了信。以后便保持了联络，但也仅限于逢年过节交换贺卡的熟络程度而已。

八一年正月，吴道远随团访问美国。返台后，就夜夜在枕边游说妻子，赶快带着女儿来美国争取永久居留权。据他说，美国正酝酿对非法移民进行大赦，在法令通过前入境的，一律可以取得移民身分。他希望取得这种身分，将来可以自由进出台湾，但又碍于公务员身分不能自己，希望女儿女为他打先锋。

淑贞本来还将信将疑，但吃不住丈夫连

答应。于是，道远把她父亲遗留给她的房子拿去抵押，换了一万美元。又给母女买了机票，不敢向亲友辞行，悄悄把两人送上了飞机。

吴道远的一位同乡魏诚到旧金山机场接她们。在魏家住了一个月，淑贞才发现丈夫误会了传言。所谓特赦，只是一项建议，美国国会尚未通过，而且也只特赦一些非法入境者，象逃船下来的或是大批来自墨西哥的打工仔。她们母女以观光身分入境，属于合法入境，根本不在特赦的范围内。

淑贞立刻要回台湾，但是丈夫坚决不同意，说好不容易人已到了美国，怎么也要留下来，想办法取得永久居留权。女儿可以在此念书，做爸爸的愿意在台湾省吃俭用，每月寄钱来供应她。他愿意忍受一切，只求得到一张“绿卡”。

“阿贞，这是我余生唯一的愿望，”他在电话中这么表示，“也是我唯一求你的事。”

他今年五十三岁了，又是她的丈夫，怎么忍心拒绝呢？

含着满眶子的眼泪，她答应了留下来，留下来为“绿卡”奋斗。

魏家不能长住，于是她带着女儿搬到柏克莱旁边的厄伯尼镇。厄镇的中学很有名，为了女儿念书，她效“孟母三迁”，折腾了几回，去冬才在一对广东老夫妇家的楼下定居下来。

至于“绿卡”，远比想象的难拿。

她找律师谈过，知道门路并不多。旧金山有很多家华文报纸，通过应聘，可以申请“绿卡”。但是她作了十几年的家庭主妇，既无数事经验，更无写作能力，而且英语程度也不足以写电稿。虽然试了很多家，均没有下文。